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1472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就被繼承人蔡自榮所遺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號建物及同段29-2地號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3年7月20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113年11月28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

01 記行為應予塗銷。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
02 額（加計至訴訟繫屬日即114年6月10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
03 與欲撤銷之法律行為標的價額間較低者為準，惟原告所提出
04 資料並未足供認定其起訴時得獲保全之債權總額，復未提出
05 足供本院認定所欲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交易價額之資料，致本
06 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爰命原告補正上述債權金額
07 併陳報計算式。

08 二、提出被繼承人蔡自榮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
09 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遺產總額之相關資料（如遺
10 產稅核定通知書、遺產稅申報書等）。

11 三、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
12 並於書狀載明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暨
13 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14 四、補正全部遺產（含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
15 本、異動索引（權利人姓名請勿遮掩）、建物課稅現值，並
16 載明不動產部分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資料（如鑑價機構
17 之鑑價報告、近期買賣成交價格、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
18 。

19 五、說明被告就系爭不動產之應繼分比例為何。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廖美玲